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4頁。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2

3.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3

4. 重選董事 3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退任及即將重選的董事履歷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 *(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伍穎梅女士 # *(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容永忠先生 # *(副主席)*

羅燦先生 + *BSocSc, EMBA*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GBS, OBE,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 *BBS, FHKIoD*

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 ## *SBS, OBE, FHKIoD*

麥振強先生 #

苗學禮先生 #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FHKIoD*

馮玉麟先生 # *BA, Ph.D.*

李鑾輝先生 # *BA*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760-762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
2D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由於早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股

* *僅供識別*

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以及其他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發行和配發新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以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7,365,33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9,473,066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內。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如授出)而回購的股份總數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內。

3.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回購股份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7,365,332股股份。倘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則將因此而導致本公司可回購最多99,736,533股股份。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的股份回購詳情(如有)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羅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陳祖澤博士、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下列為有關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7,365,332股股份。倘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99,736,533股股份。

3.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已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與適用的所有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主要股東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則載通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上市規則規定，最少25%的本公司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回購其股份。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預期任何回購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回購股份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六年四月	0.59	0.50
二零一六年五月	0.66	0.57
二零一六年六月	0.62	0.57
二零一六年七月	0.61	0.57
二零一六年八月	0.58	0.54
二零一六年九月	0.58	0.55
二零一六年十月	0.61	0.5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58	0.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58	0.49
二零一七年一月	0.86	0.56
二零一七年二月	0.94	0.76
二零一七年三月	0.94	0.80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	0.87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七十三歲。陳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他曾任載通董事長、並曾先後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高級執行董事。他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陳博士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香港賽馬會主席。陳博士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The Hong Kong Club Foundation Limited董事(管治組織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博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載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2,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現時，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向香港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深圳及東莞供水、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誠如粵海投資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粵海投資集團之債務重組(包括上述公佈所界定的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二零零一年浮息票據重組、二零零零年浮息票據重組及27,000,000 美元債券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粵海投資的重組債務約港幣45 億元及個別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債務共約港幣23 億元。誠如粵海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公佈者，根據粵海投資與其財務債權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粵海投資的債務重組計劃下的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餘額(包括由粵海投資發出擔保的債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悉數償還或清還。粵海投資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與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獨立重組協議亦已完成。上述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專業費已於其後獲進一步確定及悉數清還。因此，重組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及自動終止，而粵海投資亦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成功地完全擺脫債務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容永忠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七十歲。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顧問。他亦擔任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容先生曾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容先生曾於一家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容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容先生擔任(i)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10,000元；(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21,000元；(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22,000元；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2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容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伍穎梅女士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創辦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五十三歲。伍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自創辦開始為本公司董事。她亦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伍女士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二零一六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往年，她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並獲授Caring Heart獎項。她透過提升巴士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之形象及銷售，成功確立九巴之有力戶外媒體銷售工具地位，和締造流動多媒體廣播客運車廂，釋放龐大乘客潛力，其營運模式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眾多機構爭相仿效。此外，在其引領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88)，成為載通旗下媒體銷售公司，為公共交通行業之業務發展突破。此舉為載通創建重要而具重大價值之資產，此資產獨立上市並擁有雄厚財政實力，隨時可為本集團創造及實現更大經濟價值及更多機會。

伍女士熱心社會服務，為多個公共及社會事務機構董事局成員。她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委員、僱員再培訓局委員、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醫院管理局成員。伍女士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她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伍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伍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她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其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伍女士擔任(i)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10,000元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2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擁有本公司1,123,743股股份權益（1,00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123,743股股份屬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伍女士亦擁有載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22,152,511股股份權益(181,416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21,971,095股股份屬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伍女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燦先生

BSocSc, EMBA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六十一歲。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現為《信報財經新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在印刷、電子和新媒體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信報財經新聞》行政總裁。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Now TV(新聞及財經資訊)首席副總裁。在Now TV時，他創立並推出了香港第一個24小時播放的Now財經台及於Now TV平台創立了另一個24小時播放的Now新聞台。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他曾擔任《蘋果日報》總編輯、社長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他為有線電視新聞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他創立並經營了香港首條24小時新聞頻道。除上述者外，羅先生亦曾在多間媒體公司擔任其他高級職位，包括南華傳媒集團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羅先生現為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出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副主席。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羅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羅先生已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根據僱傭合約，他有權收取基本月薪港幣200,000元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他已獲支付簽約獎金港幣600,000元。作為本公司董事，他將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10,000元，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他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由於羅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才生效，故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i) 陳祖澤博士；

   (ii) 容永忠先生；

   (iii) 伍穎梅女士；及

   (iv) 羅燦先生；

   (B)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動議**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投票委托書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陳祖澤博士、容永忠先生、伍穎梅女士及羅燦先生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上述第2(B)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訂如下：

	主席	**成員**
	港幣	*港幣*
董事會	154,000	110,000
審核委員會	169,400	121,000
薪酬委員會	30,800	22,000
提名委員會	30,800	22,000
風險委員會	30,800	22,000

(6)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羅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馮玉麟先生及李鑾輝先生。